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交易内容：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4年度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和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分别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4年度公司与邮科院及烽火科技实际控制的部分子公司发生商品采购、服务采购、房屋租赁、商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54万元。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有利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确认

程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童国华先生、吕卫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内容：

1、向邮科院和烽火科技分别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的两项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邮科院及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产生关联交易，向邮科院借款的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0日，向烽火科技借款的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0日。

公司上述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公允，且两项关联借款期限均较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邮科院、烽火科技实际控制的部分各级子公司发

生商品采购、服务采购、房屋租赁、商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5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交易金额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租赁房屋	57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借入资金	2,000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借入资金	2,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商品	4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商品	110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销售商品	21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服务	45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服务	17
合计			4,2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

单位名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16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股东：本公司上级单位及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33,742 万元，净资产 171,8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673 万元，净利润 2,609 万元。

2、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73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1,266 万元，净资产 281,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21 万元，净利润 1,473 万元。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13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12,790 万元，净资产 553,7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64,780 万元，净利润 38,996 万元。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86,302 万元，净资产 212,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251 万元，净利润 434 万元。

5、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 2 号

经营范围：电源及电源智能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锂电池、胶体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系统

设备、节能产品、新能源及材料（太阳能组件系统集成、风力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集成、控制器、逆变器、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集成及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池安装和回收；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5,096 万元，净资产-3,5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619 万元，净利润-6,191 万元。

6、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072 万元，净资产 3,8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24 万元，净利润 83 万元。

7、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物业”）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通信维护安装

主要股东：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42 万元，净资产 5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30 万元，净利润 10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邮科院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烽火科技 92.69% 的股份，烽火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8.63% 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光迅科技、银泰科技、同博科技、同博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

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能利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